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按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建设项目

1、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定增募资 50 亿元，增资子公司日照公司并取得其 51% 股权，同时持续推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公告，该项目在扩大公司产能规模的同时，有助于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增强产品整体盈利能力。半年报披露，目前精品基地一期一步项目建设所有主体工程全部开工，1 号 5100 立方米高炉炉壳已安装至第十

带，热风围管已吊装到位完成安装。请公司补充披露：

（1）日照钢铁项目报告期内的建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的投资额、完工进度，在建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实施障碍及其应对措施；

回复：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是我国优化钢铁产业布局结构，在山东省实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的重点项目。2013年3月1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A、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30万吨级铁矿石接卸泊位、4个1万吨级和3个4万吨级杂货泊位；年产铁810万吨、钢坯850万吨、钢材790万吨的钢铁生产系统，包括原料场、烧结、球团、焦炉、高炉、转炉、精炼、连铸、热连轧机组、炉卷轧机、宽厚板轧机、酸轧机组、热镀锌机组等主要工艺设施；2台25MW高炉余压发电机组（TRT）、2台350MW超临界火电发电机组、2座220kV总降压变电站，以及海水淡化、铁路站场、运输设施、检化验中心、维修中心等公辅配套设施。

B、项目进度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一期一步主体工程全部开工。1#焦炉工程进行桩基检测，2#焦炉降水完成，全面挖方；1号烧结机主厂房工程已基础开挖，原料场翻车机及汽车受料槽土建施工已出地面，开始回填；1号高炉第十带炉壳已经安装；炼钢连铸厂房和热连轧工程厂房于6月初开始立柱，热轧精轧区开始混凝土浇筑；冷轧酸洗联合机组工程土方开

挖。各工艺主体设备选型及订货完成；各项外围工程及配套设施按计划推进；征地、征海、防护林征用等各项手续全部办理完成；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全部具备条件；铁路站场、原料码头、生产用水、制氧、供配电等各项配套工程齐头并进。

一期二步工程已于 2016 年 6 月底正式启动，焦化、原料、烧结、炼铁已发二步工程开工令。

一期一步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7 月投产；一期二步工程计划于 2018 年投产。

截至 6 月底，项目合同签约金额共计 236.2 亿元。累计完成工程投资 156.4 亿元。

C、在建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实施障碍及其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有三方面，具体如下：

a 筹资风险

从项目全口径角度，项目静态投资约 438.81 亿元，其中自建及合资出资部分 334.61 亿元。项目投资较大，除资本金外还有大量资金需要融资解决。融资成本、融资数额、贷款方是否会违约等因素一旦与预期不符，都会给项目带来资金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目前已经到位资金 131.70 亿元，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和公司共同出资注入。缺口部分由公司和山钢集团通过多渠道融资解决。

b 市场风险

山东周边是我国钢铁主产区，当前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市场竞争激烈，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产品将与宝钢、首钢、

河北钢铁等产品同台竞争，将对项目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

一是快速建立健全营销体系。抽调公司内部精干的市场营销人员，辅以引进有实力的销售人才，充实日照公司市场营销队伍，建立健全日照公司营销体系。加强与省内汽车、家电、机械等重点用户的联系和沟通，了解用户需求，并根据用户需求开展差别化、专业化和个性化的服务。

二是快速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建立切实可行的、有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加大产品和科研开发的力度，尽快生产出项目定位的主要钢材品种，并实现稳定生产和高效运行。

三是开展 EVI 先期介入服务。在汽车板、家电板等专用高端板材品种方面，开展 EVI 先期介入服务和营销模式，提前介入用户的新车型、新家电等产品的开发，充分了解用户的新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四是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自有营销渠道，并借力第三方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通过开发国际市场缓解部分国内市场竞争压力。

c 技术风险

日照公司薄板生产系统工艺技术装备达到了国内同类轧机的先进水平，产品方案中一个主要目标是瞄准高档汽车板（汽车面板及高强钢）。高档汽车板的生产需要大量的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质量控制点遍布炼铁、炼钢、连铸、热轧、冷轧和热处理

等各主要工序环节，是一个系统工作，对技术和人才要求很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此前没有高档汽车板的生产经验，也没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项目投产后很难快速将工艺技术装备优势转化为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势，具有一定的技术风险。

防范措施：

一是积极寻找有实力的可靠的汽车板合作伙伴。这是快速掌握汽车板生产工艺和技术，进入汽车板生产领域的有效措施；通过与有实力的汽车板生产企业合作，吸收和借鉴合作伙伴汽车板的生产技术，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途径，可以把技术风险降到最小。

二是积极引进汽车板生产相关技术及操作人才。汽车板的开发和生产是一个逐步发展和积累的过程，需要各类技术人才和操作人才，掌握关键环节的技术和质量控制点。

三是大力开展与国内外汽车板研究机构的合作。通过与相关研究机构的合作，快速介入汽车板生产领域，并合作培养出一批技术和产品研发人才，建立起自己的汽车板人才体系。

（2）结合日照钢铁项目的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等，分析其正式投产后对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根据调研及统计数据表明，山东省内钢铁企业还不能完全满足本省下游行业的用钢需求。具体表现在：在汽车用钢方面，山东尚不具备生产高档次、高强度、高表面质量的汽车用板材，需要大量外购；在家电用钢方面，山东的高档家电板生产基本处于

空白状态，只能通过外购和进口解决；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发展方面，高端制造业、建筑业、新能源等行业所需用钢还不能完全满足。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产品目标市场立足满足省内需求，积极参与国内外竞争，并鉴于周边企业的情况，定位于生产高品质、竞争力强的板带类产品。主要品种有：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酸洗板、热镀锌板、中厚板。主要目标行业：汽车、家电、机械制造、石油化工及能源等。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主要生产高档次热轧板、冷轧板、宽厚板等产品，在满足我省经济发展对高端板带材钢铁产品需要的同时，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与公司内陆钢铁企业的板带材产品形成差异化互补优势。

在技术方面：项目采用先进成熟技术，围绕总图布局、工艺配置、品种质量、成本降低、节能环保等方面共引进、集成创新了“一罐到底”技术、高炉长寿综合技术、双联冶炼技术、高效除鳞技术、精轧后强冷工艺技术、智能化无人料场技术等 89 项全球首创、国内首创、前沿成熟技术，把近几年钢铁行业的先进成果在项目中得以应用；形成了 100 余项自主创新技术。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成投产后，可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产品档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内陆钢铁企业的结构调整、转型发展，产能逐渐由内陆向沿海转移提供条件，同时通过产品合理分工，形成专业化生产的同时，与内陆钢铁企业的产品形成互补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在当前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的宏观背景下,公司是否有去产能的具体任务,并说明日照钢铁项目新增产能是否会受上述去产能政策影响。

回复:

山东省虽钢铁综合产能居全国前三,但作为全国汽车、家电、造船等高端设备制造大省,其钢铁企业装备水平偏低,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不合理,无法满足本身对高端钢材的需要,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非常迫切。2011年,国务院批准了《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山东省成为国家钢铁行业结构调整的唯一试点省份,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快压缩落后钢铁产能,提升高档钢材占比;加快山钢集团产能向沿海布局,提高沿海钢铁产能占比;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减少钢铁企业家数。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4月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8号),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山东省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能战略转移的重要举措,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高端钢材,且位居沿海。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提高山东省高端钢材占比,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并加快钢铁产能向沿海布局,提高沿海钢铁产能占比。

公司目前没有去产能的具体任务,日照钢铁项目不受去产能政策影响。

二、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日照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半年报披露,日照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于山钢集团资金中心。截至

6月30日，尚有资金中心存款32.09亿元，山钢集团资金中心按照同期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浮40%支付利息，目前山钢集团资金中心已制定资金调度计划，在9月30日前支付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时间、产生原因，山钢集团资金中心的业务属性，其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与差异；（2）上述资金往来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后续具体的还款安排；（3）公司于2015年年报中已披露，公司在取得日照公司控制权后，积极解决日照公司资金存放问题，但由于金额大、时间短，期末日照公司在山钢集团资金中心还有存款5.85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日照公司已无在山钢集团资金中心的存款。请公司说明2016年上半年新增日照公司在资金中心大额存款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以及公司后续是否有相关整改措施。

回复：

（1）山钢集团资金中心（以下简称“资金中心”）与日照公司资金往来的形成时间：2016年1月11日、1月19日、1月28日日照公司三次将资金存入资金中心，金额分别是5亿元、20亿元、8亿元，从而形成资金中心与日照公司资金往来合计33亿元，该部分资金日照公司已于3月底之前收回。

2016年4月12日、5月11日、5月18日日照公司三次将资金存入资金中心，金额分别是28亿元、22亿元、10亿元，从而形成资金中心与日照公司资金往来合计60亿元，截止6月30日资金已部分支付，存款余额为3,208,503,343.74元。

产生原因：在保障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日照项目筹资

创造良好环境。

资金中心与山钢财务公司是复合设置机构，资金中心的人员和日常业务由山钢财务公司统一管理，资金中心所归集资金也全部存放在山钢财务公司，并由山钢财务公司负责统一监督和管理。

(2) 上述资金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照公司已于9月13日将存放于资金中心的资金全部收回。

(3) 主要原因及主要考虑：

本公司是山钢财务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资金存放于资金中心和财务公司，首先资金安全是有保障的，日照公司可以随时自由支取，不会因此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其次有利于公司借助山钢集团统一融资管理平台的优势，顺利推进日照项目后续建设，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提高与金融机构洽谈话语权，更快、更顺利实现低成本融资，保障日照公司后续建设项目资金顺利接续投入；第三是资金安全性好，利率水平较高，存款利息执行同期银行金融机构基准利率上浮40%，截止还款日9月13日，累计利息收入31676886.69元，促进公司降本增效，取得较好收益且风险可控。

公司将组织公司高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增强风险控制意识，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3、关联交易情况。半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上半年采购原材料、销售钢铁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235.03亿元，金额较大，比重较高。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说明：(1)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以下简称“山钢集团”）的钢铁资产情况，公司与山钢集团的业务定位区分；（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作价的公允性；（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回复：

（1）山钢集团以非钢产业为主，公司以钢铁生产经营为主。山钢集团除了山东钢铁外，尚存在部分钢铁业务企业，包括：山钢集团济钢板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这些企业由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瑕疵或手续问题不适宜注入到上市公司。目前，山钢集团已将部分钢铁业务通过股权托管的方式划归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并承诺未来在条件具备时将择机注入到上市公司。

（2）在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矿石、铁精粉、铁水等原料部分由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其供应的原材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公司提供部分原辅材料，有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另外，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一部分运输、基建、维护、检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在关联销售方面，由于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同处一

个区域，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公司供给。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公司稳定的客户，利用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公司水、电、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关联企业自身的采购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由于钢铁生产的特点和连续性，资源配置具有高度的协调性，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以上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银山型钢“铁多钢少”而莱芜分公司“铁少钢多”，银山型钢向莱芜分公司采购生产钢材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焦炭、煤、铁矿石、备品备件及动力等；莱芜分公司向银山型钢采购部分铁水、钢水等中间产品。二是 2015 年山钢股份为调整产业布局，将济南分公司部分资产及债务转让给山钢集团，山钢集团将该部分资产及债务注入山钢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公司从板材公司采购铁水及钢材，公司向板材公司销售钢坯等，造成公司关联交易上升；三是山钢集团 2015 年实现对非洲塞拉利昂的唐克里里铁矿项目

100%控股后，由塞拉利昂矿持续向公司供应铁矿石从而提高了关联采购金额。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3)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相对稳定，经营模式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于2012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人的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提示、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对于数量较多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经营情况，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际，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山钢集团已将相关钢铁业务通过股权托管的方式划归山东钢铁统一经营管理。并且出具承诺“本集团承诺将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作为发展及整合本集团钢铁主业的唯一整合平台，并且在现有的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满足注入条件后将其注入存续上市公司”。

公司与山钢集团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条件及经营方面的实际业务需求，通过合理的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市场行为。公司与山钢集团已通过相关制度、协议及承诺等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为 47.93 亿元，较期初的 25.91 亿元增加 85%；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为 29.68 亿元，较期初的 48.48 亿元减少 3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关联债权债务的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的变化等，分析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同比大幅变动且方向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是否存在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余额远大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余额，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 47.93 亿元，较期初 25.91 亿元增加 85%，主要是日照公司在资金中心存款 32.09 亿元在 6 月末作为其他应收款-山钢集团进行列报，造成公司向关联

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较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为 29.68 亿元，较期初的 48.48 亿元减少 39% 主要是公司 2015 末欠付山钢集团济钢板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兑汇票款尚未到期，该部分票据已在 2016 年上半年到期支付，公司上半年末，同关联方无票据欠款事项，致使 6 月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大幅减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主要是公司向山钢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钢材产品、焦炭及动力，公司从山钢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燃料、钢材及铁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除日照公司在资金中心的存款外均为具有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

(3)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余额远大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余额，主要是日照公司在资金中心存款 32.09 亿元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该部分资金存款资金中心按照同期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浮 40% 支付利息，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5、投资收益情况。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315 万元，同比增长 2 倍多；但钢铁主业毛利率较上年仅上升 0.1 个百分点。半年报显示，公司业绩明显改善主要得益于委托理财等投资收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为 2666 万元，同比增长 11.9 倍，对当期盈利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投资收益同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高速的盈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公司是否按照《股票上

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为2666万元，均为公司子公司日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日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购买齐鲁银行保证金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5%-4.20%，产品期限为62天-183天，其中2015年实现投资收益2333.57万元，2016年1-6月份实现投资收益2666万元。公司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式，通过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控成本费用及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等措施大力降本增效。

(2) 日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15日发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6、经营性现金流情况。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60亿元，同比下降4.5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4亿元，同比由正转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背离的原因，并说明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2)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日照公司在资金中心存款 32.09 亿元，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剔除该因素，公司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37 亿元；在公司收入确认方面，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标准真实、合理的确认收入。

(2)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不会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影响；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80%，财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转。

7、其他应收款情况。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为 33.7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近三倍。公司解释称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日照公司资金存放资金中心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存放的主要协议条款，并说明将存放资金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

回复：

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本公司接受该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3.7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近三倍，主要

是公司子公司日照公司将资金存放于资金中心，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付款时，随时可以支取存放于资金中心的资金，因此将日照公司存放于资金中心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列示。

8、**存货变动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半年报披露，存货期末余额为 29.2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4%。此外，公司本期末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约为 3931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1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公司存货同比明显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2）结合存货同比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的事实，分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公司6月末存货同比增加较多的原因：一是上半年钢铁行业市场有所回暖，钢材价格上涨，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针对部分边际贡献高的产品，加大了生产力度，部分产品工艺标准高，交付周期较长，库存存货增加较多，二随着钢材价格上涨，原材料及半成品采购价格也有了较快增长，其中：焦炭采购价格比去去年底上涨40.75%，进口矿采购价格比去年底上涨21.12%，炼焦煤采购价格比去年底上涨14.15%，采购成本比去年底有较大幅度增加。

（2）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复核，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将存货账面价值与存货可变现净值比较，确定计提存货减值金额，由于钢材价格也比年初有了较大上涨，致使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减少，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